

十三、中小单位声明函

中小单位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福养老事业发展指导中心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单位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福养老事业发展指导中心）参加（准格尔旗民政局）的（家庭养老床位照护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单位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单位承接）。相关单位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单位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单位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家庭养老床位照护服务（蓝天街道、暖水乡、沙圪堵镇、兴隆街道、准格尔召镇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单位为（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福养老事业发展指导中心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单位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单位为（单位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单位、小型单位、微型单位）；

.....

以上单位，不属于大单位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单位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单位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福养老事业发展指导中心

日期：2024年07月1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单位可不填报